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工作重点等问题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存慧、施天涛、周洪波、林中、林杰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实现收入 69,056 万元，利润总额 6,069 万元，净利润 4,75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7,619 万元，负债总额 58,018 万元，净资产 119,601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收入增长 24.78%，净利润增长 48.98%。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685 元/股。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解锁标准以及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7,400 股，以 21.68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65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标准，且有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现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股份 1,027,4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55,496,668 股减少至 154,469,268 股，注册资本由 155,496,668 元减少至 154,469,268 元，现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金石威视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92.70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162.70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 103.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制定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87.2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西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

准),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以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签署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拓宽业务领域,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履行尽调工作,待双方确认最终具体收购方案并成预案后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